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联系人：曹雨清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03、109 室

电话：13162236230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号 B 座 1808-1 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雨清	联系方式	13162236230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03、109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0 分 57.382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11.60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	340.0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七宝社区02单元MHP0-0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2、09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 ◆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七宝社区02单元MHP0-0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2、09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沪府规划[2019]224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七宝社区02单元MHP0-0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2、09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业服务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店铺，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及水源涵养红线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见附图 8。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未列入	符合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或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不涉及。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 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10月，原址位于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11号135、136、142、143室，于2017年2月17日获得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文号：闵环保许评[2017]72号）。 现项目迁址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11号103、109室（同一建筑内搬迁），租赁建筑面积340.04m^2，项目内容不变，仍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2只/天。项目设宠物美容服务，不设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责任边界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1m。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table>
<tr><th rowspan="2">编制依据</th><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类别</th><th colspan="3">主要组成内容</th><th rowspan="2">判定结果</th></tr>
<tr><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r><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td rowspan="3">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td rowspan="3">123、动物医院</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td></tr>
<tr><td>《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td><td colspan="3">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
</table>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2]165 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03、109 室，位于“华商时代广场”商圈内，所在建筑共 6 层（局部 2 层），房屋用途为店铺，本项目位于该建筑 1 层东侧局部，建筑其他楼层及部分分布有餐饮等其他商业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临七莘路，南侧沿星站路，西侧和北侧为华商时代广场其他商业建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附图 4。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一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等候区、免疫室、化验区、药房、中央处置区、牙科室、影像室、术前准备室、隔离室、住院部、医废间、员工休息室、美容区、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分体式空调，包括吸顶式 3 台、壁挂式 9 台，外机分散置于建筑东、西两侧室外墙壁上招牌后面，部分位于地下车库内（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犬住院部内的 1 台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建筑总生活污水排水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场地西南角，面积约 2m^2，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并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1	爱沃克(犬用)	3 支/盒	60 盒	5 盒
2	爱沃克(猫用)	3 支/盒	20 盒	3 盒
3	拜宠清(犬)	6 粒/盒	30 盒	3 盒
4	拜宠清(猫)	40 粒/盒	3 盒	1 盒

5	耳可舒	10ml/支	60 支	5 支
6	麻佛美味片	12 粒/盒	50 盒	5 盒
7	拜有利针剂	100ml/瓶	5 瓶	2 瓶
8	安肤哆针剂	10ml 2 瓶/盒	4 盒	1 盒
9	黄芪多糖口服药	20ml/瓶	60 瓶	5 瓶
10	强肌宝	14 包/盒	16 盒	2 盒
11	消化宝	14 包/盒	33 盒	3 盒
12	肤安	250ml/瓶	15 瓶	2 瓶
13	舒博	250ml/瓶	10 瓶	2 瓶
14	消毒保肾片	24 粒/盒	11 盒	2 盒
15	派优	250ml/瓶	15 瓶	2 瓶
16	宠达宁	24 粒/盒	5 盒	1 盒
17	至宠清 200	8 粒/盒	11 盒	2 盒
18	犬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19	猫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20	异氟烷(麻醉剂)	100ml/瓶	15 瓶	2 瓶
21	碘伏	500ml/瓶	20 瓶	4 瓶
22	氯片	200g/瓶	10 瓶	5 瓶
23	生理盐水	500ml/瓶	500 瓶	20 瓶
24	医用棉签、棉球	包	200 包	20 包
25	医用手套、口罩	副/只	5000	100
26	一次性注射器	支	2000 支	20 支
27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28	一次性创巾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29	气管插管	30 根/盒	20 盒	2 盒
30	留置针	50 支/盒	20 盒	2 盒
31	手术敷料（纱布等）	/	若干	若干

2）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场所环境消毒及医疗废水消毒会用到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三致物、POPs 受控物质、重金属物质；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生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是否为大气污染物相关物质[1]	是否为环境风险相关物质[2]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C_3H_2ClF_5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否	否
碘伏	有效碘含量0.45%-0.55%（W/V）	棕色液体	毒性	否	否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否	是

注：[1]大气污染物：本环评所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判定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判定。

[2]环境风险物质：指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物质。

根据判定，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与有机废气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所在位置
1	爱德士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Poch-100iv	化验室
2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i-stat 300	
3	血球仪	1	希森美康	
4	全自动荧光定量分析仪	1	FIDX	
5	徕卡显微镜	1	DM500	
6	高速离心机	1	HC-1016	
7	动物专用麻醉机	1	Matrx	手术室
8	超声波雾化器	1	/	
9	吸氧机	1	8F-5AW/7F-3	
10	升降手术台	1	/	
11	无影灯	1	LED700/500/200	
12	兽用 B 超仪	1	Logiqa1	
13	动物监护仪	1	Masimo	
14	多普勒血压计	1	Vet20	
15	手术器械	1	/	
16	高压蒸汽消毒器	1	24L	手术准备室
17	洗牙机	1	K 型	牙科室
18	宠物专用输液泵	4	戴瑞 U8	住院部
19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WHYTH-DI	犬住院部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332m^3/a。

①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及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医疗用水（项目使用一次性手术衣，作为危废处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2 只，则医疗用水量 131m^3/a（即 0.36m^3/d）。

②高压蒸汽灭菌锅补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纯净水，不用自来水，一次添加量约 500ml，使用过程中有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损耗，一周左右补充一次，则年用量 0.026 m^3/a。

③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11 人，则生活用水量 201m^3/a（即 0.55m^3/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299m^3/a。

①医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118m^3/a（即0.32m^3/d）。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81m^3/a（即0.5m^3/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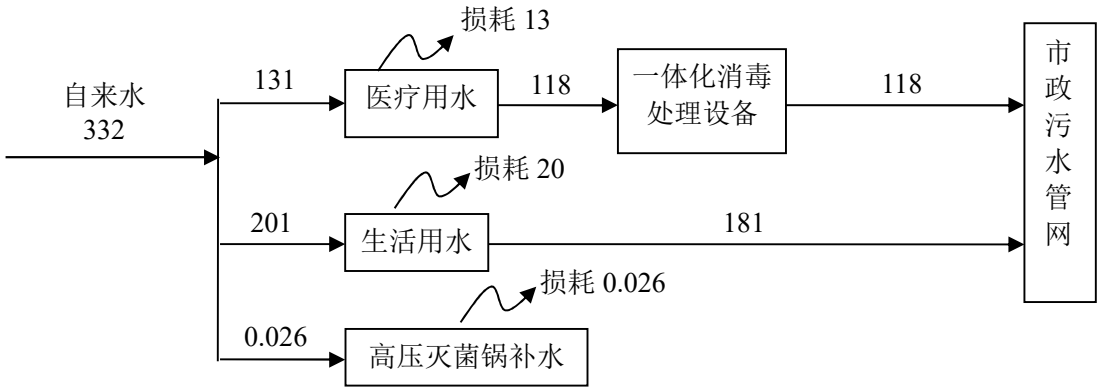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11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只保留少数术后宠物住院观察），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从东侧正门进入向西依次布置有：前台、等候区、美容区、免疫室、犬诊室、猫候诊室、猫诊室、中央处置区、化验区、药房、影像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员工休息室、牙科室、猫 VIP 室、隔离室、卫生间、犬住院部、医废间。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西南角（隔离室旁），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犬住院部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氯片，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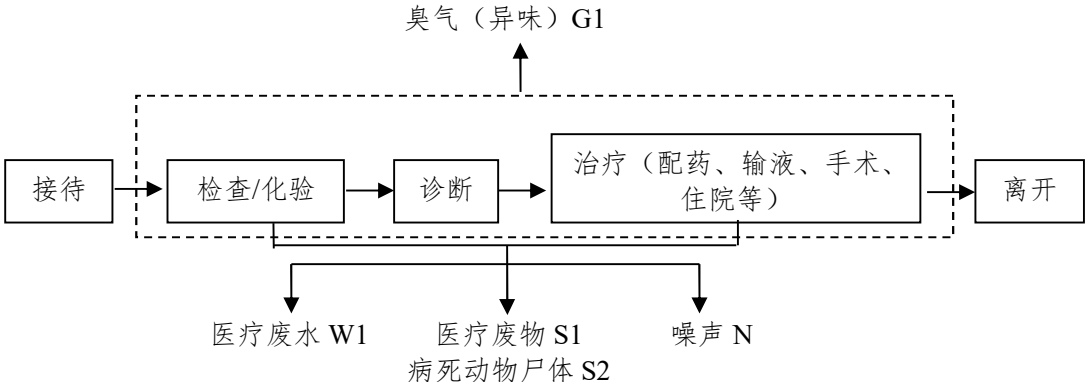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 S1。

2）诊断：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病情做出诊断，确定后续治疗方案。

3）治疗：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术后住院观察。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皆属于医疗废物 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4）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G1），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5）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3。

6）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异味）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企业简介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宠物的医疗诊治、宠物美容及宠物体检等经营。现有项目位于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35、136、142、143 室，租赁建筑面积 456.83m^2，每天接诊宠物约 6 只/天。企业项目员工 10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获得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闵环保许评[2017]72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3.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3.1 平面布置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布置有：候诊区、前台、商品区、美容区、诊室 3 间、免疫室、化验室、药房、影像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输液室、留置护理室、隔离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医废间。

3.2 工程组成

表 2-7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治疗室、手术室等	项目经营层面一层，设诊室 3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设有等候区、前台、商品区、美容区、免疫室、化验室、药房、影像室、手术准备室、输液室、留置护理室、隔离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医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及壁挂式空调，外机置于建筑南侧室外二层平台上。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化验室和手术准备室内的各 1 台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面积约 2m^2，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3 主要设备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所在位置
1	爱德士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Poch-100iv	化验室
2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i-stat 300	
3	血球仪	1	希森美康	
4	全自动荧光定量分析仪	1	FIDX	
5	徕卡显微镜	1	DM500	
6	高速离心机	1	HC-1016	
7	动物专用麻醉机	1	Matrx	手术室
8	超声波雾化器	1	/	
9	吸氧机	1	8F-5AW/7F-3	
10	升降手术台	1	/	
11	无影灯	1	LED700/500/200	
12	兽用 B 超仪	1	Logiqa1	
13	动物监护仪	1	Masimo	
14	多普勒血压计	1	Vet20	
15	手术器械	1	/	
16	高压蒸汽消毒器	1	24L	手术准备室
17	宠物专用输液泵	4	戴瑞 U8	输液室
18	医疗废水处理器	2	HB-50	化验室、手术准备室内各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1	爱沃克(犬用)	3 支/盒	60 盒	5 盒
2	爱沃克(猫用)	3 支/盒	20 盒	3 盒
3	拜宠清(犬)	6 粒/盒	30 盒	3 盒
4	拜宠清(猫)	40 粒/盒	3 盒	1 盒
5	耳可舒	10ml/支	60 支	5 支
6	麻佛美味片	12 粒/盒	50 盒	5 盒
7	拜有利针剂	100ml/瓶	5 瓶	2 瓶
8	安肤哆针剂	10ml 2 瓶/盒	4 盒	1 盒
9	黄芪多糖口服药	20ml/瓶	60 瓶	5 瓶
10	强肌宝	14 包/盒	16 盒	2 盒
11	消化宝	14 包/盒	33 盒	3 盒
12	肤安	250ml/瓶	15 瓶	2 瓶
13	舒博	250ml/瓶	10 瓶	2 瓶
14	消毒保肾片	24 粒/盒	11 盒	2 盒
15	派优	250ml/瓶	15 瓶	2 瓶
16	宠达宁	24 粒/盒	5 盒	1 盒
17	至宠清 200	8 粒/盒	11 盒	2 盒
18	犬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19	猫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20	异氟烷(麻醉剂)	100ml/瓶	15 瓶	2 瓶
21	碘伏	500ml/瓶	20 瓶	4 瓶
22	氯片	200g/瓶	10 瓶	5 瓶
23	生理盐水	500ml/瓶	500 瓶	20 瓶
24	医用棉签、棉球	包	200 包	20 包
25	医用手套、口罩	副/只	5000	100
26	一次性注射器	支	2000 支	20 支
27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28	一次性创巾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29	气管插管	30 根/盒	20 盒	2 盒
30	留置针	50 支/盒	20 盒	2 盒
31	手术敷料（纱布等）	/	若干	若干

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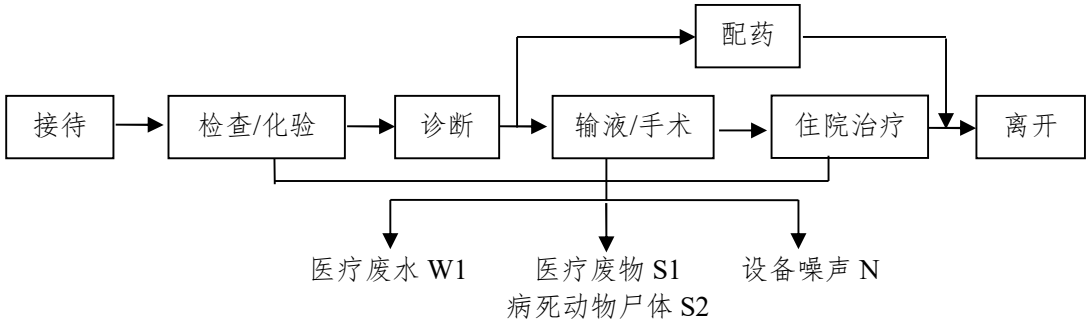

图 2-3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2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5.1 废水

5.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两种废水分流排放。

1）医疗废水

项目设置2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化验室和手术准备室内，生产厂家为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型号HB-50型，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人工投加氯片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项目使用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大于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使用时有效氯投加量30~50mg/L，单台设备尺寸30×30×30cm，总有效容积V=2×0.7×0.3m×0.3m×

0.3m=0.0378m^3，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0.203m^3/d，按连续12h计算（营业时间9:00~21:00），则小时排水量Q=0.203/12=0.0169m^3/h，消毒接触时间=V/Q=0.0378/0.0169=2.23h，大于1h，灭菌率＞90%，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厨房、洗浴、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1.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和11月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1082587，取样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mg/L	生化需氧量（BOD），mg/L	悬浮物（SS），mg/L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医疗废水总排口	2021.11.08	11:05	7.4	85.4	34.6	35	4.2×10^3
		11:48	7.5	89.2	36.6	33	4.1×10^3
		12:19	7.2	89.6	37.1	34	3.6×10^3
		12:50	7.1	86.7	35.1	36	3.2×10^3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5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09	11:39	7.4	87.0	35.6	37	3.6×10^3
		12:11	7.5	92.3	41.1	32	4.2×10^3
		12:43	7.4	88.3	37.1	36	3.6×10^3
		13:15	7.5	86.1	35.1	38	3.3×10^3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5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废水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二预处理标准限值，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5.2 噪声

5.2.1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吠叫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2）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3）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4）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5）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5.2.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1082587，取样期间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1.11.08	边界东侧 1 米外▲1#	11:50-11:55	57.0	60	达标
	边界南侧 1 米外▲2#	11:56-12:01	56.6	60	达标
	边界西侧 1 米外▲3#	12:03-12:08	57.7	60	达标
	边界北侧 1 米外▲4#	12:09-12:14	58.3	60	达标
2021.11.09	边界东侧 1 米外▲1#	11:44-11:49	57.3	60	达标
	边界南侧 1 米外▲2#	11:50-11:55	58.0	60	达标
	边界西侧 1 米外▲3#	11:57-12:02	58.0	60	达标
	边界北侧 1 米外▲4#	12:04-12:09	59.6	60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评价
			夜间	夜间	
2021.11.08	边界东侧 1 米外▲1#	23:00-23:05	48.7	50	达标
	边界南侧 1 米外▲2#	23:06-23:11	45.6	50	达标
	边界西侧 1 米外▲3#	23:13-23:18	45.9	50	达标
	边界北侧 1 米外▲4#	23:21-23:26	46.2	50	达标
2021.11.09	边界东侧 1 米外▲1#	22:08-22:13	47.1	50	达标
	边界南侧 1 米外▲2#	22:17-22:22	48.1	50	达标
	边界西侧 1 米外▲3#	22:24-22:29	49.1	50	达标
	边界北侧 1 米外▲4#	22:32-22:37	47.9	50	达标

从上表噪声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3 固体废物

5.3.1 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生活垃圾。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8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900-999-99	/	0.2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5.3.2 处置情况

1）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项目设有专门的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该公司资质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2）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该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总量控制

6.1 “三废”排放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量	75.06
	COD_{Cr}	0.0193
	BOD_5	0.0096
	SS	0.0095
	NH3-N	0.0018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0.8
	动物尸体	0.2
	生活垃圾	1.8

注：其中医疗废水污染物按验收监测数据的浓度最大值进行核算，生活污水按环评数据进行核算；固体废物按日常实际产生量进行估算。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类，不属于工业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7.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危险废物，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

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临时存储于专门的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30kg，包装形式为分类袋装，集中桶装。

7.2 影响途径

1）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2）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为感染性和毒性，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及火灾风险。

7.3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

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3）落实医废间的“三防”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医废收集桶下方加设托盘。

4）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

8. 环保处罚和公众投诉情况

企业近 3 年以来，未出现过环保投诉，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9.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72 号）	验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法通过专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来处理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七莘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闵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过消毒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通过人工投放消毒氯片对医疗废水消毒，消毒后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15）B 级标准，消毒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宠物叫声。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宠物叫声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及建筑隔声，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2 类区标准。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造成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及宠物叫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其中动物毛发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实施分类储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协议。动物尸体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动物尸体，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废收集容器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	并签订了委托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委托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闵行区七宝古镇华商时代广场的整体规划，项目的选址可行，与周围环境的整体规划相容。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并在运行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要求和环境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其运行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环评回顾梳理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1）现有项目的环评未对废气（臭气浓度）进行分析，竣工验收时，也没有对废气进行检测。

（2）现有项目环评未对污染物排放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也没有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

现项目整体搬迁，本环评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 项目迁建后，企业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 项目迁建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的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333 天，优良率 91.2%，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2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细微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9.4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4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7.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5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7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35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臭氧（O_3）8h 浓度为 144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7.1 个百分点；一氧化氮（CO）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21 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4	70	62.9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 V 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1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20 个监测断面中，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68 毫克/升，总磷浓度为 0.156 毫克/升，氨氮、总磷较 2020 年度同期分别下降 1.4%、5.9%。

2021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 0.67mg/L、0.15mg/L，

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 6.2%～18.1%，氨氮改善幅度最大（18.1%）。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III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劣 V 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 2021 已消除劣 V 类水体。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021 年，闵行区昼间和夜间全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3.8%和 100%。1 类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和 3 类功能区昼夜保持稳定达标趋势。闵行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闵行区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夜间有所反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万科双语学校	学校	NE	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兴隆别墅	住宅小区	SE	153	
3	复旦万科实验学校	学校	SW	155	
4	万科城市花园	住宅小区	S	192	
5	南国花园	住宅小区	SE	343	
6	广达新苑	住宅小区	NE	348	
7	金球花园	住宅小区	SE	392	
8	上海强直医院	医院	SE	416	
9	欧香名邸	住宅小区	W	478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无。

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NH_3-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_{Cr}	≤250mg/L	
	BOD_5	≤100mg/L	
	NH_3-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东侧七莘路为交通干线（双向 6 车道），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所在建筑总层数 6 层，因此项目营运期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西、南、北侧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东边界	≤70	≤55	(GB22337-2008)4 类标准
	西、南、北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境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 ，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 号）等文件的要求，列入本市总量控制范围的污染物主要为：

（1）涉及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

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2）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根据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的实际情况，对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1）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执行。

（2）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 3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4 月 22 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 2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类，不属于工业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1.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1.2 碳排放分析

（1）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排放量=\sum\lef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排放因子_k\right)$$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kWh）或百万千焦（GJ）；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万千瓦时（$tCO_2/10^4kWh$）或吨 CO_2/百万千焦（t CO_2/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数据，即 4.2t CO_2 /10^4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_2 间接排放量为 8.4t。

</td></tr>
</table>

（2）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3）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1.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具等；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_2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1.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1.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8.4t/年，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宠物诊疗过程采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器，且采用臭氧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2.1 产生环节及源强

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其自身及排泄物会散发臭气（异味）G1，建设单位须及时清理排泄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能够小于 10（无量纲）。

2.2 厂界达标分析

类比“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农生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112123-01），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 24 日，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10（无量纲）。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2.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2.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3.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医生工作服清洗及场地清洁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2 只，则宠物诊疗用水量 131m^3/a（即 0.36m^3/d），医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118m^3/a（即 0.32m^3/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40mg/L、NH_3-N: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

2）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11 人，则生活用水量 201m^3/a（即 0.55m^3/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81m^3/a（即 0.5m^3/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_5、SS、NH_3-N，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BOD_5:150mg/L、SS:300mg/L、NH_3-N:30mg/L。

3.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化验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生产厂家为山东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号 WHYTH-DI，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臭氧投加量＞10mg/L，臭氧反应时间＞12min，灭菌率＞99.99%，各技术参数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32m^3/d，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医疗废水 → 污水处理器（臭氧消毒） → 市政污水管网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3.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建设单位应于污水外排口处设置污水计量装置，对污水排水量进行计量。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3.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须配置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池（条件允许的话）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的要求，再排至污水下水道，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至少满足 2h 的废水量，即 0.08m^3。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宠物诊疗及住院全过程	118	COD_{Cr}	250	0.030	臭氧消毒	1t/d	是	118	250	0.030	250	达标
				BOD_5	100	0.012					100	0.012	100	达标
				SS	40	0.005					40	0.005	60	达标
				NH_3-N*	30	0.004					30	0.004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181	COD_{Cr}	350	0.063	/	/	/	181	350	0.063	500	达标
				BOD_5	150	0.027					150	0.027	300	达标
				SS	300	0.054					300	0.054	400	达标
				NH_3-N	30	0.005					30	0.005	45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0′56.734″ N31°10′11.337″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0′57.044″ N31°10′11.560″	间接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pH 每日 2 次，COD 和 SS 每周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 1 次。考虑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少且为间歇性排放，废水处理器只对粪大肠菌群数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对 COD 等其他污染物无处理效果，因此建议除粪大肠菌群数外，其他污染物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即每季度 1 次。生活污水污染物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_3-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cr、BOD_5、SS、NH_3-N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3.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82m^3/d，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4. 噪声

4.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3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12	建筑东、西两侧室外墙壁上招牌后面，部分位于地下车库内	基础减震、招牌隔声	53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分体式空调，包括吸顶式 3 台、壁挂式 9 台，外机分散置于建筑东、西两侧室外墙壁上招牌后面，部分位于地下车库内，安装减震垫，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宠物吠叫噪声：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4.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宠物吠叫属于室内噪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四面外墙）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再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08J931），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 dB(A)，本项目取保守量 30dB(A)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室内住院部宠物吠叫噪声在四面厂界的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贡献值。

2）空调外机属于室外噪声源，采用导则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

$$L_p(r) = L_w - 20\lg(r) - 8$$

3）最后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室内噪声源（宠物吠叫）和室外噪声源（空调外机）在四面厂界的叠加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70	17	5	2	2	35.6	40.6	40.7	40.7
2	空调外机	53	1	3	1	2	45.0	35.5	45.0	39.0
3	叠加贡献值						45.5	41.7	46.4	42.9
4	标准值		昼间				70	60	60	60
			夜间				55	50	50	5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东侧（七莘路）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南、北侧边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东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西、南、北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生活垃圾 S3。

（1）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约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12 只，其中不手术 11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11×0.1kg+1×1.0kg=2.1kg/d，0.8t/a。

（2）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生活垃圾 S3，按 0.5kg/人.d 计，员工 11 人，则产生量约 5.5kg/d，2.0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8	0	0.8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2.0	0	2.0

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8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900-999-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0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合计约 0.8t/a，医疗废物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须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2.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3 环境管理要求

5.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1.0×10^{-10}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1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4.2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2m^2，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0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2.1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因此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 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5.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7.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 环境风险

8.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2	医疗废物	/	0.032	50	0.0006
合计					0.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03、109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49273	纬度	N31.1698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32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COD_{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	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_{cr}、BOD_5、NH_3-N、SS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东侧 4 类标准，西、南、北侧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暂时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待国家出台新的管理名录或政策后，建设单位须按新的要求执行。

2，环保验收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_3-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_5、NH_3-N、SS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通风风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东侧4类标准；西、南北侧2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093		0.093	+0.093
	BOD_5				0.039		0.039	+0.039
	SS				0.059		0.059	+0.059
	NH_3-N				0.009		0.009	+0.009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3		0.3	+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8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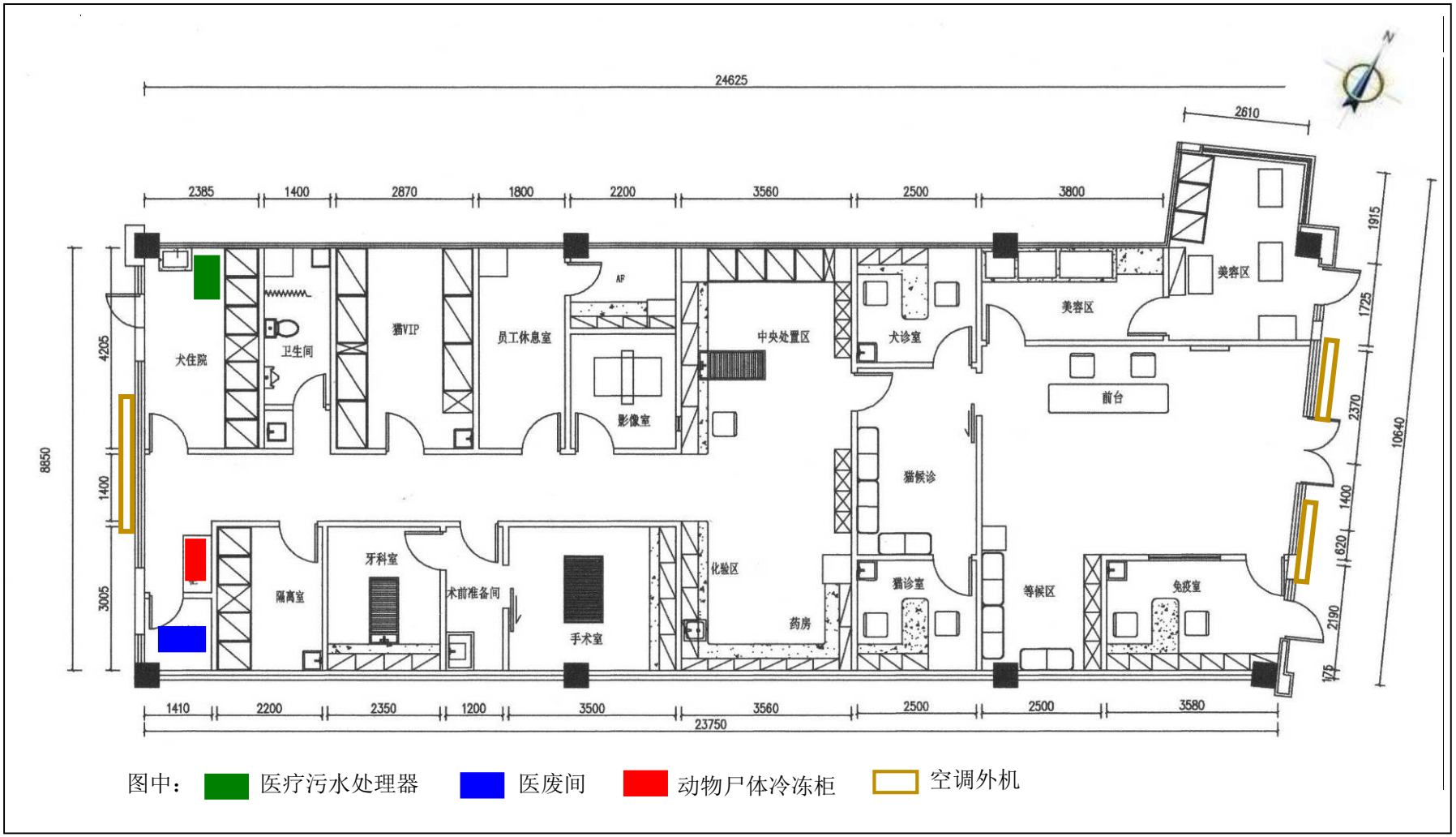
24625
2610
2385
1400
2870
1800
2200
3560
2500
3800
1915
1725
2370
1400
620
2190
175
10640
8850
4205
1400
3005
犬住院
卫生间
猫VIP
员工休息室
AP
影像室
中央处置区
犬诊室
美容区
美容区
前台
猫候诊
猫诊室
等候区
免疫室
化验区
药房
牙科室
隔离室
术前准备间
手术室
1410
2200
2350
1200
3500
3560
2500
2500
3580
23750
图中：
医疗污水处理器
医废间
动物尸体冷冻柜
空调外机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上海市地图
项目位置
图 例
市人大
市政府
区政府
立交桥
河流
省、直辖市界
区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在建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高架路、城市快速路
崇明区
宝山区
嘉定区
青浦区
松江区
金山区
奉贤区
浦东新区
杭州湾
长江口
东海
黄海
崇明岛
长兴岛
横沙岛
九段沙
海门市
启东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嘉善县
浙江省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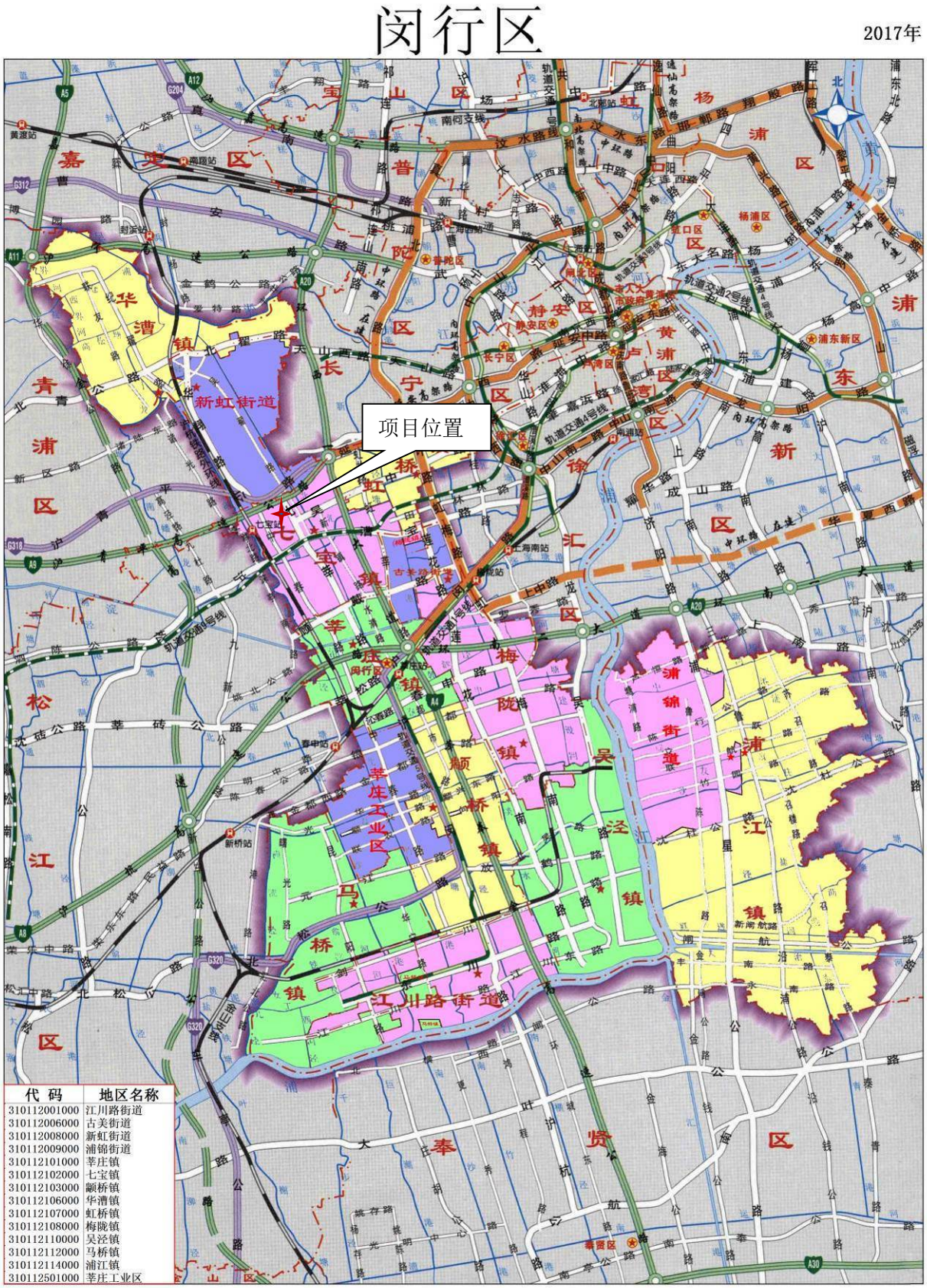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N
超市
家乐福七宝店
七莘路
上海闵行区万科
双语学校
星站路
星站路
本项目
耀泰税务师事务所
公司
华商时代广场
星站路
金丰机电上海
研发中心
华恒大药房
七莘路
七莘路
七莘路
兴隆别墅
星站路
上海大华虹
桥假日酒店
顺恒街
复旦万科实验学校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距离(m)
1	万科双语学校	71
2	兴隆别墅	153
3	复旦万科实验学校	155
4	万科城市花园	192
5	南国花园	343
6	广达新苑	348
7	金球花园	392
8	上海强直医院	416
9	欧香名邸	478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七莘路

建筑西侧商务楼

建筑南侧星站路

建筑北侧华商时代广场

附图 6 项目周边情况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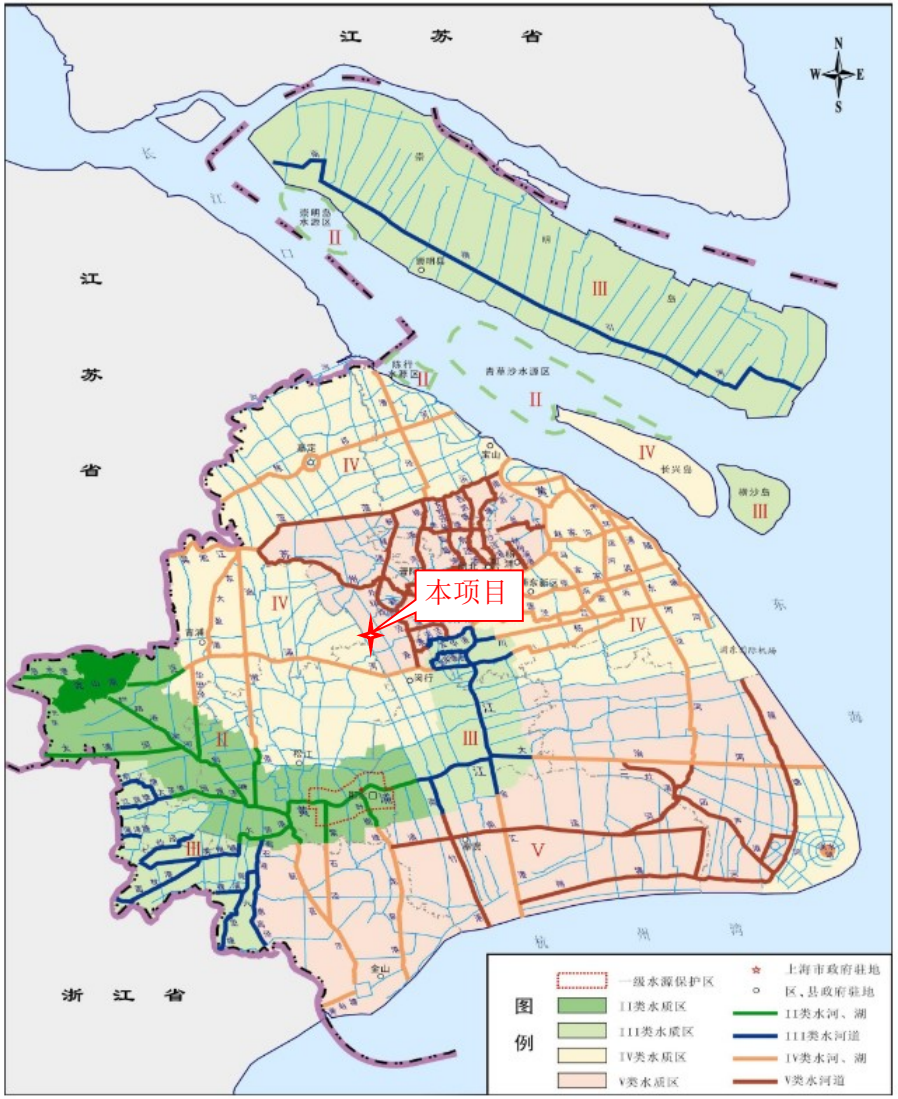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FE9J

证照编号：12000000202211010210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负　责　人　梁意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饲料的销售，犬只美容（不得从事犬只养殖），动物诊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11号103、109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2 房产证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__闵字（ 2015）第 027799号

201525376623

登记日： 2015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永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七莘路3599弄1-12号(详见附记)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商业
	宗地号	闵行区七宝镇678街坊3/2丘
	宗地(丘)面积	35789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4年1月8日至 2044年1月7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建筑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总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闵行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宗 地 图

区 （县）：闵行区

街 道：七宝镇

街 坊 号：678街坊

宗 地 号：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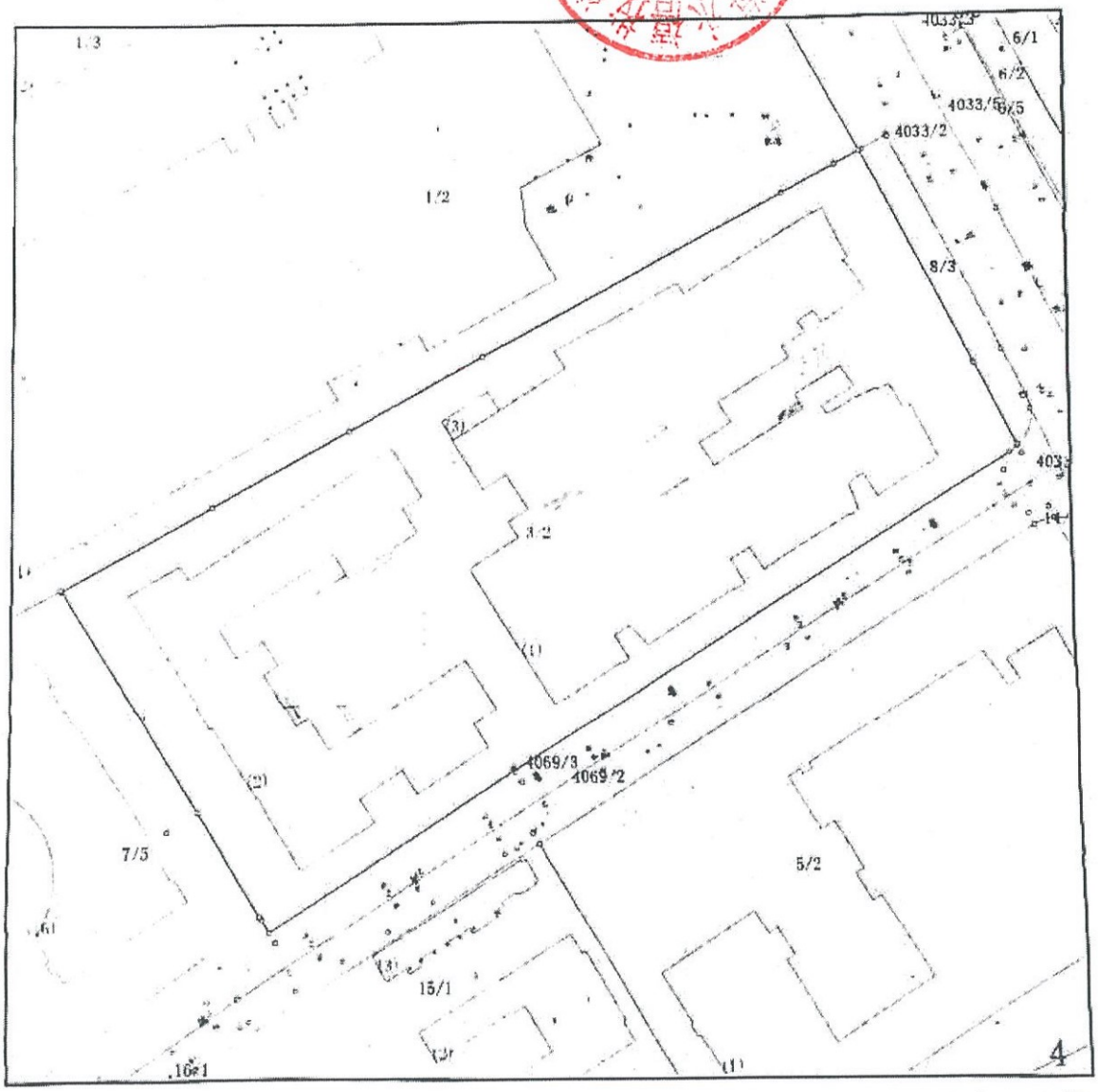

19.2755M

2014-11-06

附　　记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竣工日期
3599弄11号	101	148.38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2	231.54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3	215.19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5	75.09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6	63.79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7	59.92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8	83.63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09	124.85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16	70.97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	130	63.81	店铺	店铺	6	2009

附　　记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竣工日期
弄11号	170	91.23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80	84.46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82	54.61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85	134.97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86	134.97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187	108.20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201	549.03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202	242.96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203	106.90	店铺	店铺	6	2009
3599弄11号	221	277.33	店铺	店铺	6	2009

附件 3 租赁合同

华商时代广场
招商与管理授权书

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永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永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门牌号码为七莘路 3599 弄 1 号、5 号、7 号、11 号商业物业的全面招商与营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谈判、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等各具体事项)。

该区域商业物业在租赁管理中发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和承担。

委托人：上海永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租 赁 合 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租方（乙方）：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完全理解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其设施

1、该商业用房（以下称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系 上海永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将该商铺出租给乙方已经房地产权利人同意和授权。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位于/省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03、109 室，该商铺出租面积 340.04 方米，房屋用途为商用，该商铺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3、该商铺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自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等需约定的有关事宜，在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的附件中加以说明，该附件作为交付、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4、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对该商铺的坐落、层次、结构、面积等现状表示确认并同意接受。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经营范围

1、乙方经营的商品范围如下（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	品牌名称	说明
宠物医院		

2、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结构和房屋的用途。

3、乙方所有经营及服务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并承担完全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内对该房屋不得分租、转租、转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商铺租赁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铺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的，视为乙方不续租。

第四条　租金、费用及付款方式

1、商铺租赁实行先付后用方式，租金计算年度以合同年为准。

2、租金自租赁期第一日起算。租金支付明细表如下（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年 度	起止日期	年 租 金	月 租 金
第 1-2 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558515.70 元	46542.98 元
第 3-4 年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586441.49 元	48870.12 元
第 5-6 年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615763.56 元	51313.63 元

3、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免收乙方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租金，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前支付给甲方叁个月租金和贰个月保证金。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违约情况，该租赁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再归还乙方。

4、租金每叁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于每个计租期的首月十日前向甲方付清该计租期租金。

5、乙方装修及承租商铺期间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包括装总表与分表之间所产生的差额部分）等费用（以下简称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6、该商铺物业管理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商铺所属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以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为准，其他各项费用根据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收费凭证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

7、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3)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觉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4、乙方承诺自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 日内向甲方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及提供复印件。

5、乙方在租赁期内及合同到期返还商铺时，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切断该商铺的水、电、煤供应及其他服务等措施，或采取合法的其他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甲方委托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集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和商业管理。

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

签署栏：

甲　方：上海永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　期：2012.8.14	日　期：
地　址：大华一路210号1205室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村信二期T10三楼
电　话：021-66399270	电　话：13681837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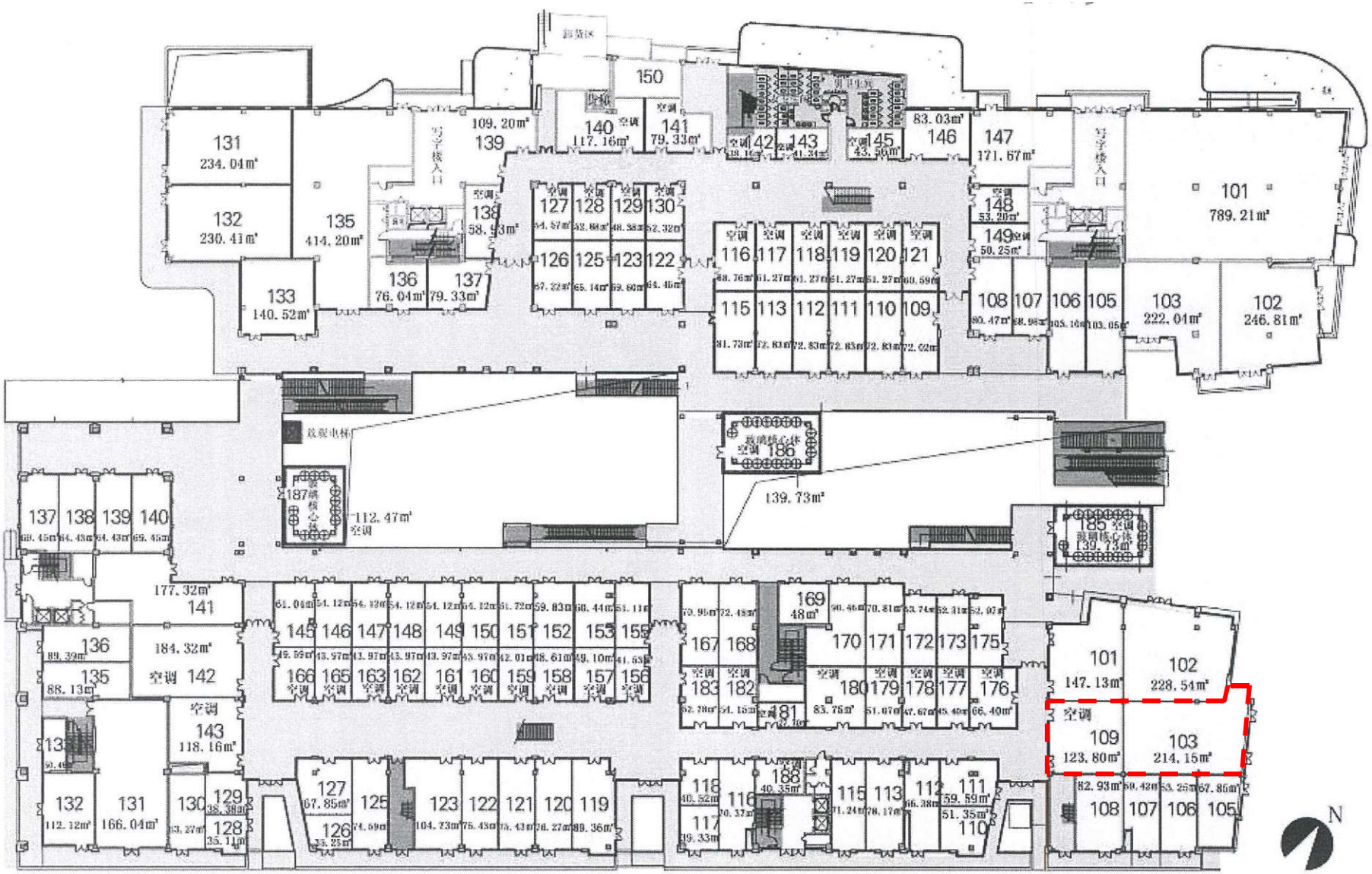
131
234.04m²
132
230.41m²
133
140.52m²
135
414.20m²
136
76.04m²
137
79.33m²
138
58.93m²
139
109.20m²
140
117.16m²
141
79.33m²
150
142
143
145
146
83.03m²
147
171.67m²
148
53.20m²
149
50.25m²
101
789.21m²
102
246.81m²
103
222.04m²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86
139.73m²
187
112.47m²
185
139.73m²
177.32m²
141
136
184.32m²
135
88.13m²
142
143
118.16m²
132
112.12m²
131
166.04m²
130
129
128
35.11m²
127
67.85m²
126
125
123
104.73m²
122
121
120
119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5
166
165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67
168
169
48m²
170
171
172
173
175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88
40.35m²
118
116
117
115
113
112
111
110
101
147.13m²
102
228.54m²
109
123.80m²
103
214.15m²
108
107
106
105
N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

登记号：112-102-17-52

闵环保许评[2017]72 号

关于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七宝镇本项目位于七宝镇七莘路3599弄11号内。主要从事宠物的医疗诊治、宠物美容及宠物体检等经营。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交通大学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过消毒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实施分类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废收集容器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

（三）房屋使用性质应征询相关职能部门。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用前30天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

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7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七宝镇政府、上海交通大学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信息公开

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建设项目详情

报批前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2017-02-17

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8-18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8-18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2021-10-28

开始调试日期	2021-10-28

竣工环保验收
公示起始日期
2021-12-27

公示起始日期	2021-12-27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pdf	下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办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制作
联系电话：2401157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节假日除外)

附件 6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SATT 奥 术 检 测
AOSHU TESTING TOCHNOLOGY CO., LTD

CMA 19111205250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20
系统编号 SHHJ21082587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35、136、142、143、室

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项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135、136、142、143、室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上海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20

1、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介质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微黄色、微臭、微浊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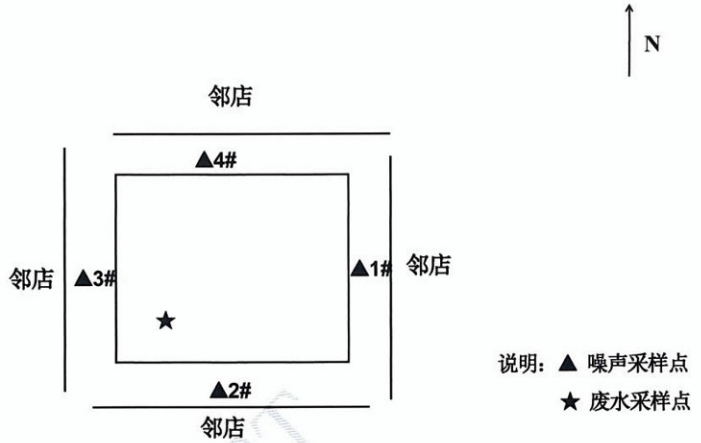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

（1）废水

①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08）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11:05	11:48	12:19	12:50		
废水处置装置排放口	pH 值	7.4	7.5	7.2	7.1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5.4	89.2	89.6	86.7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	36.6	37.1	35.1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4.2×10^3	4.1×10^3	3.6×10^3	3.2×10^3	MPN/L	5000
	悬浮物	35	33	34	36	mg/L	60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09）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11:39	12:11	12:43	13:15		
废水处置装置排放口	pH 值	7.4	7.5	7.4	7.5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7.0	92.3	88.3	86.1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41.1	37.1	35.1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3.6×10^3	4.2×10^3	3.6×10^3	3.3×10^3	MPN/L	5000
	悬浮物	37	32	36	38	mg/L	60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①测试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结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1#	边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2021.11.08	11:50~11:55	57.0	60 dB(A)
2#	边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1:56~12:01	56.6	
3#	边西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2:03~12:08	57.7	
4#	边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2:09~12:14	58.3	
1#	边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2021.11.08	23:00~23:05	48.7	50 dB(A)
2#	边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3:06~23:11	45.6	
3#	边西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3:13~23:18	45.9	
4#	边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3:21~23:26	46.2	
1#	边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2021.11.09	11:44~11:49	57.3	60 dB(A)
2#	边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1:50~11:55	58.0	
3#	边西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1:57~12:02	58.0	
4#	边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12:04~12:09	59.6	
1#	边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2021.11.09	22:08~22:13	47.1	50 dB(A)
2#	边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2:17~22:22	48.1	
3#	边西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2:24~22:29	49.1	
4#	边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22:32~22:37	47.9	

②测量条件

1.气象条件： 2021.11.08 昼间：晴 3.0m/s 夜间：晴 3.0m/s
2021.11.09 昼间：晴 2.5m/s 夜间：晴 3.0m/s

检测报告

③质量保证措施

2021.11.08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C2019062
声级校准器检定值：94.0 dB(A)
测量前校准值：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2021.11.09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C2019062
声级校准器检定值：94.0 dB(A)
测量前校准值：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B-1	C2021014
电子天平	FB224	C2019036
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C2019035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	C2019039
生化培养箱	250B	C201902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C2019067
声级计	AWA5688	C2019021

4、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测定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检测报告

5、报告申明

1．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51 号 12 号楼二层

2．本报告无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575-88089990。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表示该项目由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报告编号为 S-2111330，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112112405。

报告结束

附件7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邮政编码：201815

鉴于：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能力、设备、场地、技术、经验和人员，并且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定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焚烧处置。

1.2 本合同所指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是指：该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等，具体废物类别见合同所列相关内容。

（二）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3.4 甲方保证其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若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对于因违章停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收运的，乙方将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

方场地工作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利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6 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先行进行灭菌处理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待乙方收运时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医废周转箱内。

3.7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付给乙方，并承担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前行为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交接证明；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法规》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8 甲方不得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

3.9 若甲方不按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到甲方后无法实施清运工作，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承担乙方车辆的空驶费 500 元/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4.2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4.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4.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4.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4.6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必须遵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有关安全要求，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要求：对于甲方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将采用医废冷藏车运输。

（五）赔偿条款

5.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5.2 若因责任方违法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6.1 处置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废物	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袋包装，再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	8 元/公斤	

6.1.1 因甲方产生量较少及贮存存在一定困难而又有服务需求，每月运输量不足 20 公斤的，将以每月 160 元处置服务费结算，不再收取运输费用。

6.2 结算方式：

产生方和处理处置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0 日之内，应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

（七）合同期限

7.1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该合同到期后，如合同规定之条款未发生变化，且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上一年度的医疗废物规范、付费等情况，向甲方发放下一年度该合同继续有效的告知函，作为该合同附件。如甲方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规范或不及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发函终止此合同。

7.3 合同期内如遇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合同将不再延续，需重新签订合同。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若发生甲方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的情况，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产生不良后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若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纠纷的解决

9.1 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9.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效力

10.1 该合同须经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鉴证，甲方方可将医疗废物交予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规定运行转移联单。

10.2 该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鉴证部门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该合同须经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十一）特别事项

因部分非医疗机构收运和付款单位不一致，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注明实际付款单位和付款账号。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章）	**受托方：（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实际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付款账户：	**收款账户：31600703001885398** **上海银行营业部**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对各类疾病、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以及有效遏制，因乙方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有偿处理死亡宠物的服务；

2. 对乙方送达的死亡宠物应及时接收登记，并开具接收单；

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需开具相关凭证。

（二）乙方的责任

1. 将其在经营场所内所出现的死亡动物及动物产品经符合防疫要求的密封包装或容器处理后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沿途不得有渗漏现象，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

(3)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二、 费用支付：

（一） 根据乙方实际运送情况，年处理宠物累计在 100 只以内的，处理费用为 3000 元/年，并于签订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年处理宠物累计超出 100 只的，超出部分另按 30 元/只计算。

（二）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和公对公转账均可。

三、 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为防止利用本协议应付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发生，

原则上对实际未将死亡宠物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的，不再签订此类协议。

（二）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每次将动物及动物产品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时均需出示此证明文件原件。协议期内如发生证明文件遗失，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补证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协议原件等相关材料方可以补办，协议期内只补证一次。协议期内如发生本协议文件遗失，甲方不予补办。

（三） 协议期内，乙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作废并不退还相关费用。

（四） 乙方不得使用第三方物流、快递等方式（如货拉拉、闪送等）托送动物及动物产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 乙方送至甲方处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必须做好动物防疫包装，同时要配合甲方进行查验数量，甲方视包装情况有权拒收。

（六） 乙方不得将医疗废弃物（包括组织样本、防护服、手套、针筒针头、棉纱布等）送至甲方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七）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八） 协议终止前，乙方如需续签协议，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至甲方处重新签订处理协议。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以达到维护自然环境、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之目的，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2. 6. 8 日期：2022. 6. 8

打印编号：16774682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3jkk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EE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现有工程回顾	BH020090	[redacted]
范伟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结论	BH025705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2202041975021729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 年 05 月 24 日

管 理 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31010268062212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143505310311

上海建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